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储证券年年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45167号

目 录

清算审计报告	1
清算报表	3
清算事项说明	7



联储证券年年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组：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联储证券年年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贵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表，包括2024年6月28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及清算财产表以及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8日的清算损益表及债务清偿表。

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对清算报表的责任

按照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清算报表是贵计划管理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清算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这些清算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这些清算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贵计划清算组在编制这些清算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这些清算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计划清算报表已经按照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计划2024年6月28日的清算资产负债状况以及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8日的清算损益及债务清偿情况。

[以下无正文]



清算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45167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联储证券年年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开始日 (2024年6月25日)	清算结束日 (2024年6月28日)
资产		
普通资产：		
银行存款	6,536,037.69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基金投资		
权证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衍生金融工具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6,536,037.69	
债务及清算净损益		
普通债务：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7,564.04	
应付交易费用		
应付托管费	302.50	
其他负债	8,031.11	
债务合计	15,897.65	
清算净损益：		
清算净收益(清算净损失以“-”号表示)	6,520,140.04	
债务及清算净损益总计	6,536,037.69	



联储证券年年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财产表

2024年6月28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结束日 (2024年6月28日)	预计可变现金额
普通财产:		
银行存款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清算财产总计		



联储证券年年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损益表

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8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一、清算收益（清算损失以“-”号表示）	
1、存款利息收入	54.33
2、赎回收入	
3、汇兑损益	
4、投资收益	
清算收入小计	54.33
二、清算支出	
1、托管费	
2、管理人报酬	
3、清算费用	
其中：其他费用	
清算支出小计	
三、本期清算净收益（清算损失以“-”号表示）	54.33
四、从持有人权益转入	6,520,140.04
五、累计清算净收益（清算净损失以“-”号表示）	6,520,194.37



联储证券年年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务清偿表

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8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开始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清算结束日	本期以现金清偿
普通债务：					
应付赎回款		6,520,081.97	6,520,081.97		
应付管理人报酬	7,564.04		7,564.04		
应付交易费用					
应付托管费	302.50		302.50		
其他负债	8,031.11	112.40	8,143.51		
债务合计	15,897.65	6,520,194.37	6,536,092.02		



联储证券年年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 6 月 25 日-2024 年 6 月 28 日

清算事项说明

(除另有说明外, 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联储证券年年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介

(一) 基本情况

联储证券年年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集合计划”)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成立, 本集合计划募集资金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0,800,000.00 元, 本集合计划份额 10,800,494.86 份(含利息转份额 494.86 份)。有关本集合计划设立的文件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机构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具备推广本计划资格的机构。

联储证券年年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时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0330 号)。根据验资报告及持有人份额明细表显示: 本计划的募集资金账户确认的金额为人民币 10,8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捌拾万元整), 折合集合计划份额为 10,800,494.86 份。确认的净参与资金金额为 10,800,000.00 元, 总计确认的认购金额为 10,800,494.86 元, 实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为 10,800,494.86 份。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现金、同业存单、国债、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各类金融债券(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央行票据、在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在交易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级份额、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计划参与银行间市场质押式回购、交易所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所质押式国债回购, 不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以及本计划所列明投资范围外的其他场外证券业务。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总值的 80%-100%, 包括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各类金融债券(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央行票据、在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逆回购、在交易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级份额、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本计划所投资的除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在 AA 级（含）以上，若无债项评级则主体评级或担保评级达到 AA 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在 A-1（含）以上。

本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构建投资资产组合，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二）清算原因

本集合计划的所有投资者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提交了产品份额退出申请，本集合计划于当日提前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将根据监管要求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清算。

（三）清算期间

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以下简称“计划终止日”）终止，第一次清算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以下简称“清算结束日”）。

二、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计划的会计报表按照会计准则、《联储证券年年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会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一）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费用种类

本计划存续期内，作为成本列支由本计划承担的相关费用包括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托管人的托管费、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询证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证券账户开户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费用标准

（1）管理费：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5%。本计划的管理费每日计提，在每个开放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在每个开放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2）业绩报酬：本计划的业绩报酬按照每个开放期第 1 个工作日分红时，管理人将根据份额持有期间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当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第 1 个工作日分红时，管理人将根据份额持有期间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当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第 1 个工作日分红时，管理人将提取分红份额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管理人披露的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部分的 50%作为业绩报酬。若委托人当期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

管理人在集合计划每次开放期前公告下一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主要依以下因素制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a）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b）本集合计划拟投资或已投资的大类资产组合的比例；（c）各类资产目前收益水平及未来收益的可能变化趋势情况；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和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对委托财产不受损失或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在集合计划的某一退出开放日或每个开放期第1个分红日或终止日，管理人将提取退出份额或分红份额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管理人披露的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部分的50%作为业绩报酬；若委托人当期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

分红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分红划款指令，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后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退出或终止业绩报酬从退出或终止资金中扣除，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款指令，业绩报酬从退出或终止资金中扣除后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托管人将对业绩报酬的计算进行复核。

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行业自律规范对业绩报酬计提方式进行新的要求或者调整的，则管理人将以公告的方式对业绩报酬计提方式进行调整，并根据调整后的约定办理。

（3）托管费：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本计划的托管费每日计提，在每个开放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在每个开放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4）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等费用。

（5）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包括存续期参与、退出、转换、权益分派登记结算费、服务月费等。

（6）其他费用：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因资管计划底层资产发生风险而需进行资产变现或风险处置的，相关资产变现/风险处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资管计划承担。

银行电汇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按收付实现制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交易手续费、结算服务费、跨市场转托管费用在按权责发生制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4）至（6）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7）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二）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本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本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或不合理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三）本计划的税收

鉴于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利益，投资、运用委托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计划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因此，本计划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等税负，仍由本计划委托财产承担。资产管理人有义务与所在地税务机关保持联系和沟通，确认相关纳税品种和相关计算方式。产品成立后资产管理人须及时向托管人提供增值税相关税率方案和参数方案。资产管理人有权在本计划每次收益分配前或计划清算时从委托财产中先行提取一定金额作为税费备用资金，具体金额由资产管理人根据届时情况确定，提取总额不得超过本计划应缴税费金额。资产管理人可能通过本计划托管账户直接缴付税费，或划付至资产管理人账户并由资产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如果资产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垫付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或其他税费（如有）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从委托财产中优先受偿。本计划清算后若资产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委托财产承担的上述税费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向资产投资者就补缴金额进行追偿。但管理人对造成该等补缴情形有过错的除外。

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四）收益分配

（1）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本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2）可供分配利润

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收益分配原则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具体情况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与收益分配日为同一日；

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退出集合计划的相关税负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5、本计划存续期间内，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后，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条件前提下，管理人将对计划份额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一个工作日。原则上当单位净值高于 1.0000 时，将对高于 1.0000 的部分全部进行分配，分配后的单位净值为 1.0000。具体时间以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收益情况拟定，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如遇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对收益分配方式和时间进行调整，详见管理人公告。委托人实际分配收益以注册登记机构或管理人计算为准；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方式等内容。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在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通知委托人。

（5）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将扣除业绩报酬后的分红资金划入委托人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资金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

三、清算情况

2024 年 6 月 24 日，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关于联储证券年年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公告本计划管理人决定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含）终止本计划，并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起进入本计划的清算期。截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资产处置情况

1. 银行存款

本计划终止日银行存款为 6,536,037.69 元（活期存款 6,535,979.62 元，应计活期存款利息 58.07 元）；本计划清算结束日银行存款为 0.00 元。

(二) 负债处置情况

1. 应付管理人报酬

本计划终止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 7,564.04 元；本计划清算结束日,应付管理人报酬已全部支付。

2. 应付托管费

本计划终止日应付托管费为 302.50 元；本计划清算结束日,应付托管费已全部支付。

3. 应付税费

本计划终止日应付税费为 31.11 元；本计划清算结束日,应付税费已全部支付。

4. 应付审计费

本计划终止日应付审计费为 8,000.00 元（清算审计费用）；本计划清算结束日,应付审计费全部支付。

(三) 持有人权益情况

持有人权益计划终止日为 6,520,140.04 元，清算结束日为 0.00 元。

(四) 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一、清算收益（清算损失以“-”号表示）	
1. 存款利息收入	54.33
2. 赎回收入	
3. 汇兑损益	
清算收入小计	<u>54.33</u>
二、清算支出	
1. 托管费	
2. 管理人报酬	
3. 清算费用	
其中：其他费用	
清算支出小计	
三、本期清算净收益（清算损失以“-”号表示）	<u>54.33</u>
四、从持有人权益转入	6,520,140.04
五、累计清算净收益（清算净损失以“-”号表示）	<u>6,520,194.37</u>

四、清算结束日的资产负债及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清算结束日本计划资产总额为 0.00 元，其中：活期存款为人民币 0.00 元，应收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0.00 元。

本计划的资产支付日，全体委托人实收资本份额为 0.00 份，全部可分配资产为人民币 0.00 元，每单位实收资本可分配清算资产为 0.00（保留至小数点后八位）。

依据本计划资管合同约定，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本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本计划已于清算期间即 2024 年 6 月 26 日先向投资者分配了 6,520,081.97 元，剩余销户结息款于清算结束日即 2024 年 6 月 28 日向投资者分配了 112.40 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计划无其他重要事项。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户永红(11010150000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户永红(11010150000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姓名: 户永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10-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421198410101100
Identity card N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户永红(11010150000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户永红(11010150000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 户永红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周任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1-07-0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910702263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任阳 20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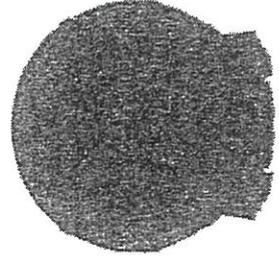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24306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50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2011年11月14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 十一月 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